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6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下午 13:00 在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公司行政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其中：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8 日—2016 年 5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5 月 9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8 日 15:00—2016 年 5 月 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建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及《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股份68,246,8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115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68,216,5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089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30,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5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216,5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6%；反对3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46%；反对3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汪志芳、韦笑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

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9 日